

## 113 年苗栗縣校園節電競賽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緣起：為鼓勵孩童從小養成節電觀念，並推動校園聯結家庭節電行為，期將節能減碳之理念擴散至家庭、社區中，倍增協同效應，於今(113)年夏月期間辦理「113 年苗栗縣校園節電競賽活動」(以下稱本活動)，藉由能源教育推廣，喚起學童帶動家庭，落實家戶節電行動力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工商發展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教育處
- 五、參與資格：以苗栗縣 113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 1 年級至 6 年級學生為對象，為擴大鼓勵學生參與本次活動，每位學生以 1 個電號進行參賽，且參賽學生家庭用電種類須為表燈非營業用電戶。
- 六、活動期間：113 年 6 月至 9 月，活動報名截止日期為 11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七、本活動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 個人報名參賽，或透過學校統一彙整報名。
  - (二) 參賽學生需提交家長同意書(同意書如附件)及住家電費單影本(包括電子帳單、電費通知單、電費收據、繳費憑證 擇一，或可茲證明之相關文件)予工商發展處。
  - (三) 參賽學生於本活動報名截止日期內，於活動網址線上登錄基本資料及住家電號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如提供資料有缺漏、造假等虛偽不實情事，該筆電號資料將不納入本競賽成績計算。

- 活動報名：



- (四) 如為學校統一報名，請學校彙整參賽學生之家長同意書(如

附件)及住家電費單影本，並於活動報名截止日前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「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」(地址：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校園節電競賽活動報名」，收件日期以「郵戳」為憑。

八、本活動評比指標：依參賽學生報名登錄之電號，統計參賽學生家庭 113 年 6 月至 9 月與 112 年同期相較之節電率及總節電量(依住家電費單形式，以參賽學生家庭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0 月電費單為計算基準)，進行排序評比。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且登錄 1 個以上電號之學生，主辦單位將計算每個電號之節電率與節電量，並從中擇優挑選一個電號之節電率與節電量參與評比。

(一) 節電率(%)：指本活動期間，參賽學生家庭平均每日用電量較 112 年同期平均每日用電量節省之比率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節電率}(\%) = (\text{112 年 6 月至 9 月日均用電量} - \text{113 年 6 月至 9 月日均用電量}) / (\text{112 年 6 月至 9 月日均用電量}) * 100\%$$

(二) 節電量(度)：指本活動期間，參賽學生家庭平均每日用電量較 112 年同期平均每日用電量節省之數值，乘以競賽期間總日曆天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節電量}(\text{度}) = (\text{112 年 6 月至 9 月日均用電量} - \text{113 年 6 月至 9 月日均用電量}) \times \text{競賽期間總日曆天數}$$

九、獎勵方式

(一) 本活動期間屆滿，由工商發展處依第八點計算節電績效，於工商發展處網站公布獲獎名單，並通知獲獎學生及學校，獲獎學生需檢具領據送工商發展處辦理獎金請撥事宜。

1. 節電率獎(個人)：依節電率評比指標，計算參賽學生之家庭節電績效並進行排序評比，且節電率需大於 0%，頒發節電率前 1 至 20 名，每名獎金為 1,500 元、21 至 40 名，

每名獎金為 1,000 元，共計 50,000 元。

2. **節電量獎(個人)**：依節電量評比指標，計算參賽學生之家庭節電績效並進行排序評比，節電量需大於 0 度，頒發節電量前 1 至 20 名，每名獎金為 1,500 元、21 至 40 名，每名獎金為 1,000 元，共計 50,000 元。

3. **節電推廣獎(學校)**：計算學校參賽學生之總節電量\*參與率(參與人數/學校總人數)，依排序取前 5 名給獎，每校獎金為 12,000 元，共計 60,000 元。

(二) 上述獲獎名單(節電率獎 40 名、節電量獎 40 名、節電推廣獎 5 名)將於成果發表記者會進行頒獎(獎金及獎狀)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 針對參與評比活動之學校，給予每校 5 位推動有功人員之敘獎名額，由學校提報名單給教育處核予嘉獎乙支/人，以資感謝。

十、節電校園獎金，可用於學生畢業旅行、校外參訪學習、校際比賽活動、教師充實能源教材、創意教學工具、學校節能改善措施、能源教育推展活動等。獎金支出之原始憑證留存獲獎學校，承辦單位認有必要進行查核時，獲獎學校需配合辦理。

十一、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官方網站。注意事項載明在全栗節電中粉絲專頁中，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。

十二、若有任何本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謝小姐，037-559916。

「113年苗栗縣校園節電競賽活動」家長/監護人參賽同意書

本人為\_\_\_\_\_國小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，座號\_\_\_\_\_  
 姓名：\_\_\_\_\_（參賽人）之家長/監護人，茲同意  
 參賽人參加「113年苗栗縣校園節電競賽活動」，並同意提供  
 住家電號及授權苗栗縣政府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  
 用電資料，以利後續節電績效統計作業。

電號：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

➤ 台電電費單(電號示意圖)

113年09月 繳費通知單(繳費憑證)  
Feb. 2024 Electricity Bill (Payment Receipt)

360000  
苗栗縣○○路  
王○○

\*需有戶名、地址、電號

先生/女士/寶號 G07FB2A G9113021500472 單據號碼: E-G9113021500472

電號 Customer Number 07-76-8179-***	繳費期限 Due Date 113/10/00	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*****937元	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. *行動支付掃描繳費 *使用網路銀行、ATM、 電話語音繳費，請輸入： 代收截止日 113/04/17 電號 07768179124 應繳總金額 937 查核碼 15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用戶資訊 Basic Info. 電價種類：表燈 非營業用 時間種類：非時間電價 用電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二段131巷 82號7樓之1 底度 40 計費度數(度)/Energy Consumption(kWh) 經常度數 144 公共分攤戶數 155	計費內容 Charge Info. 流動電費 234.7元 分攤公共電費 711.8元 電子帳單優惠減收金額 -10.0元 應繳總金額 937元
---	--

家長/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用電戶名簽名：\_\_\_\_\_ (須與電費單上的名字相同)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備註：為辦理「113年苗栗縣校園節電競賽活動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謹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提供資料前務必詳閱：

- 一、為確保您的權益，同意書各項資料請填寫正確，如有提供資料不完整、造假或無法聯絡等情況，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二、本同意書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之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